

#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丽农发〔2022〕123号

---

##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关于推进“山”字系“共富工坊”建设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现将《推进“山”字系“共富工坊”建设的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# 推进“山”字系“共富工坊”建设的 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和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精神，以新时代“挺进师”的奋进姿态坚毅笃行“丽水之干”，助力“两个先行”。根据市委组织部《关于全面推进党建统领“共富工坊”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丽组通〔2022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推进“山”字系“共富工坊”建设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**1. 指导思想。**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以党建联建为抓手、以产业升级为导向，盘活农村闲置资产资源，推动农民增收、企业增效、集体增富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着力打造富有丽水地域特色的“山”字系“共富工坊”，为全市经济稳进提质攻坚作出“三农”贡献，在推进“两个先行”中展现丽水“三农”担当。

**2. 目标任务。**聚焦品牌带动和产业赋能两大重点任务，稳步推动“山”字系“共富工坊”建设，积极拓宽农民创业增收渠道，尤其是有效破解低收入农户家门口就业难题。力争到2022年底，全市打造72个品牌带动式“共富工坊”和84个产业赋能式“共富工坊”。同时，根据市委组织部安排，完成年度创建目标。

## 二、建设类型

**1. 品牌带动式。**通过“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，引导企业与

村经济合作社合作，按照一定的标准规范，组织农民从事特色农渔产业种养殖，进行统一加工、包装、销售，打造“乡（土）字号”或国家地理标志农渔品牌，以品牌影响力提升产品附加值。品牌带动式“共富工坊”（附件3）有相对固定的市场经营主体和一定面积的生产基地，吸纳低收入农户就近就业，按照收成或劳作时间获取报酬。

**2. 产业赋能式。**依托农业科研院所或农业龙头企业，开展专业培训、推广优质种苗、提供技术指导，帮助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和农民生产技能，推动农产品增产提质，从而增强农民致富创富能力。产业赋能式“共富工坊”（附件4）有相对固定的场所，经常性开展农业技能培训，促进农业生产技术提高，带动农民增加收入。

### **三、建设方式**

**1. 申报程序。**按照“规范一个、评估一个、挂牌一个”的工作步骤，建立“山”字系“共富工坊”申报挂牌机制。由各类申报主体填写《“山”字系“共富工坊”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牵头联合申报主体乡镇所在地开展联合评价验收后挂牌，并报市农业农村局、县级组织部门（两新工委）备案管理。

**2. 建设节点。**为确保如期完成“山”字系“共富工坊”建设任务，具体时间节点为：

12月10日前：各类主体向所在乡镇或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；

12月15日前：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指导各类申请主

体进行规范化标准化提升；

12月20日前：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牵头验收一家，挂牌一家，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局、县级组织部门（两新工委）备案；

12月30日前：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每个县（市、区）选取点位开展抽查。

#### 四、工作机制

**1. 明确责任落实机制。**建立工作推进协调机制（附件1），对全市“山”字系“共富工坊”建设工作负总责。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建设类型、建设标准、考评机制和验收办法，组织对“山”字系“共富工坊”开展总体评价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落实直接主体责任，对具体工作负责，要结合本地实际，明确责任人和建坊时限，积极主动与县级组织部门（两新工委）和工坊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对接，协助工坊建立党建联建机制，综合集成各方政策、资源和力量创造性抓好“山”字系“共富工坊”建设。

**2. 明确晾晒机制。**每月动态晾晒“山”字系“共富工坊”运行情况。围绕品牌带动和产业赋能两大重点任务，市农业农村局定期通报各地“山”字系“共富工坊”建设推进情况和建设最佳实践案例，促进互学互鉴，形成比、学、赶、超浓厚氛围。

**3. 明确风险防控机制。**坚持因地制宜，实事求是，建立健全事前、事中、事后评估制度，有效防范政策、市场、舆情等风险。对发生消防火灾、房屋倒塌、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、环境

污染以及欠薪问题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，不得参与“山”字系“共富工坊”建设。

**4. 明确宣传推广机制。**加强对“山”字系“共富工坊”建设的宣传，深入挖掘典型，树立榜样，及时总结提炼“共富工坊”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，推动学习借鉴，做到学有榜样、做有标准、行有标杆，营造“山”字系“共富工坊”建设的良好氛围。

- 附件：1. “山”字系“共富工坊”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
2. “山”字系“共富工坊”申报表  
3. 品牌带动式“共富工坊”建设标准规范（试行）  
4. 产业赋能式“共富工坊”建设标准规范（试行）

## 附件 1

### “山”字系“共富工坊”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**组 长：**黄力量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、市乡村振兴局局长

**副组长：**沈元东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王永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黄永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#### **成 员：**

范成成 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处处长

苏 明 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经营管理处处长

林军明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与市场信息处处长

蒋 浩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协调处处长

叶樟枫 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与种植业处负责人

李永军 市农业农村局养殖业与农机化处处长

李海慧 莲都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潘余海 龙泉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陈建标 青田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徐仙娥 云和县乡村振兴指导服务中心主任

胡顺山 庆元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田远坚 缙云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

曹建章 遂昌县农业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

颜雪玲 松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陈 芳 景宁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#### **一、综合协调组**

组 长：蒋 浩

成 员：张任驰、季诗誉、杜立峰

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根据市级联席会议和领导小组部署要求，统筹做好“共富工坊”任务分解、政策保障和督促检查，组织报送相关资料和统计数据，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、现场观摩会、经验交流会和业务培训会等。

## **二、政策指导组**

组 长：林军明

成 员：苏 明、李永军、黄 韵、余爱华

围绕“山”字系“共富工坊”建设标准，制定出台市级奖补政策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做好主体培育、产业规划和品牌建设。强化“丽水山耕”区域品牌辐射带动作用，依托农业生产基地和农业龙头企业，创新“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合作经营模式，带动农民从事特色农渔产业种养殖。

## **三、服务保障组**

组 长：范成成

成 员：叶樟枫、吴燕琴、陈军华、叶建军

根据共富工坊建设需要，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和政策兑现，强化农村实用人才培养，精心做好种养殖技术指导。

附件 2

## “山”字系“共富工坊”申报表

工坊名称			
工坊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牌带动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产业赋能式		
经营主体			联系人
			联系方式
工坊地址			
工 坊 简 介			
乡镇（街道）意见		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意见	
盖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盖章 年    月    日	



附件 3

## 品牌带动式“共富工坊”建设标准规范（试行）

项目	指标	具体要求
生产经营	经营主体	一般为强村公司、村经济合作社或有相应资质的企业。
	生产范围	一般是农作物或经济作物种植、水产养殖，特色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等
	统一标准	实行统一加工、统一包装、统一宣传、统一销售的经营方式。
硬件设施	场地设置	有相对固定的生产经营主体，一般带动的生产种植、养殖基地，面积在 50 亩以上。
	配套设施	温室大棚、生产机械、给水系统、电力通讯等农业现代化设置比较齐全。
	制度规范	管理制度、安全制度健全，人员信息公开
吸纳就业	重点对象	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 10 人以上，优先招纳低收入农户就业。
	技能培训	依托“共富工坊”服务中心、“共富学堂”等常态化组织从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，每年不少于 2 次。
	建档立卡	对从业人员，特别是低收入农户建档立卡，实行“一人一卡”。
带富效能	群众带富	带动从业人员人均年增收超过 2 万元。
	集体增富	带动村集体通过土地流转、入股分红、经营管理等方式获取收益。
	品牌提升	创立至少 1 个以上品牌，以品牌化提升产品附加值。
管理机制	运营管理	有固定的工坊管理团队或管理人员。
	网格智治	纳入乡镇（街道）网格智治体系。

	风险防控	按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、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。
	备案管理	在县级“共富工坊”服务中心或乡镇（街道）“共富工坊”服务站实行备案管理。
	数字赋能	根据各地数字化场景创建进度，及时纳入应用场景智控管理，配合做好应用场景数据维护、更新。
党建 赋能	党建联建	开展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）、企业党建联建。
	结对联系	建立“三个一”联系工坊制度，明确1名乡镇（街道）领导、1名驻村干部、1名村“两委”委员联系工坊，按职责分工为工坊做好服务。
	组织覆盖	建立“共富工坊”党小组，一般由村（社）、企业以及其他相关党员组成。
	红色管家	建立红色管家制度，明确1名党员担任工坊“红色管家”。
	先锋示范	设置党员先锋岗、党员责任田等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## 附件 4

## 产业赋能式“共富工坊”建设标准规范（试行）

项目	指标	具体要求
生产经营	经营主体	一般为农业科研院所、农业龙头企业、强村公司或村经济合作社。
	生产范围	一般是开展专业培训、推广优质种苗、提供技术指导等。
	统一标准	建立农业技能培训、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计划，明确培训范围、培训时间、培训人员等。
硬件设施	场地设置	一般设置在农村，有固定的技术研发中心或生产研究基地。
	配套设施	符合有关政策规定，布局合理、环境整洁，有消防、应急等设备。
	制度规范	管理制度、安全制度健全，人员信息公开
吸纳就业	重点对象	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 10 人以上，优先招纳低收入农户就业。
	技能培训	依托“共富工坊”服务中心、“共富学堂”等常态化组织农户开展农业种植等技能培训，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一次。
	建档立卡	对从业人员，特别是低收入农户建档立卡，实行“一人一卡”。
带富效能	群众带富	带动从业人员人均年增收超过 2 万元。
	集体增富	带动村集体通过土地流转、入股分红、经营管理等方式获取收益。
管理机制	运营管理	有固定的工坊管理团队或管理人员。

	风险防控	按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、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。
	备案管理	在县级“共富工坊”服务中心或乡镇（街道）“共富工坊”服务站实行备案管理。
	数字赋能	根据各地数字化场景创建进度，及时纳入应用场景智控管理，配合做好应用场景数据维护、更新。
党建 赋能	党建联建	开展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）、企业党建联建。
	结对联系	建立“三个一”联系工坊制度，明确1名乡镇（街道）领导、1名驻村干部、1名村“两委”委员联系工坊，按职责分工为工坊做好服务。
	组织覆盖	建立“共富工坊”党小组，一般由村（社）、企业以及其他相关党员组成。
	红色管家	建立红色管家制度，明确1名党员担任工坊“红色管家”。
	先锋示范	设置党员先锋岗、党员责任田等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（两新工委）、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

---

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日印发

---